

第二章 公私合营进出口企业

第一节 私营企业

一、登记和开业户数

天津解放后,迅速恢复天津的对外贸易,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成立后,1949年4月18日开始办理进出口商登记。5月31日,按期申请登记的共610户,其中天津542户,北京68户;经外事处介绍申请登记的外商133户,其中天津132户,北京1户。

经审核批准,分4批发给营业执照,计有天津华商410户,外商120户,北京华商48户,外商1户。登记截止后,仍有部分侨商和新解放区商人申请登记,每月继续有批准和撤销。截至1949年底,天津华商共444户,外商120户,北京华商51户,外商3户,总计618户。上海解放后,因海上封锁,经与华东国外贸易管理局商洽,凡持有该局介绍信和营业执照相片者,皆可来津申请登记营业。1949年底,申请登记的210户,发给临时营业证者118户。

1950年,由于国家采取统一经济平衡支出政策,物价开始稳定,一些专靠投机经营的贸易行倒闭53户。由于进出口贸易开始恢复,申请开业的也有增加,先后批准开业的新户45家。是年年底,共有华商私营贸易行436户,从业人员4619人,资金总额3285万元(均按新人民币,下同)。

朝鲜战争爆发后,采取“快进快出,大进大出”政策,进出口贸易十分旺盛,申请开业的日益增多。1951年全国对进出口商统一登记时,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又对天津的华商贸易行进行一次登记复查和整顿。截至6月,批准登记的天津华商贸易行568户,为天津历史上华商贸易行户数的最高峰。

二、进出口额和比重

天津解放初期,由于国内解放战争还在进行,海上不断发生骚扰,银行不能

结汇,手中也没掌握外汇款项,推动对外贸易十分困难。在贸易方式上基本采取“以货换货”的办法。1949年4月中旬,银行开始办理结汇业务,8月以后经过汇率的几次调整,结汇出口转为有利。随着国内社会和经济秩序稳定,私商纷纷要求把存在香港的资金调回,一部分华商汇款也要求以物资形式进口。为此,曾允许以自备外汇申请进口。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华商贸易行的进出口业务发展很快。1949年天津口岸进出口总值8770万美元,其中华商贸易行为4544万美元,占51.81%。1950年天津口岸进出口总值38468万美元,其中华商贸易行为983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因国营发展更快,华商贸易行的比重降至25.55%。1950年对外贸易管理部门调整了公私关系,放宽了私商申请进口尺度,改进了批发进出口许可证工作,扩大了委托私商代购、代销范围,使华商贸易行的发展进一步加快。1951年天津口岸进出口值14462万美元,其中华商贸易为7844万美元,占口岸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上升到54.24%。

三、企业盈亏情况

解放初期,华商贸易行的利润很大,进口贸易尤其如此。但因资金和经营方式不同,利润差别也很大。

进口:

(一)自营进口,待价而沽,利润率80—100%,最高达300%,以汽车零件进口为多;

(二)进口后出售船货,利润率70—80%;

(三)领许可证后即把货物批出去,利润率20—30%;

(四)代理进口,从中取佣,佣金率1—6%;

出口:

(一)自设加工厂,直接在产地收购原料,运津加工出口;

(二)控制部分加工作坊,按委托加工或订货取得货源;

(三)成交前,在市场上抓现货;

(四)以出口业务为主,另设栈房,代客存栈收栈租;

(五)内外贸兼营,出口有利就出口,内销有利就在埠际间销售。这类私商以潮广帮商人居多。

私商经营出口虽较进口利润低,但由于国家采取以进口补出口的办法,出口贸易发展很快。如大成行1949年出口90万美元,为1948年的140倍。

解放后在津开业的私商,老的少,新的多,资金薄弱的多,雄厚的少,盈亏状况也相差悬殊。

1949—1952年私商经营情况表

表 7—4

单位:万元

年份	统计户数	盈亏情况				实际盈利
		盈利		亏损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1949	213	170	396	43	44	52
1950	304	235	1397	69	105	1292
1951	400	279	1744	121	264	480
1952	406	193	825	213	561	264

由于户数变化和利润增加,华商贸易行的资金总值由1949年的667万元,增至1951年的4365万元,增长5.54倍。1952年因“三反五反”运动,虽有减少,仍比1949年增长3.62倍。

1949—1952年私营企业情况表

表 7—5

年份	户数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值 (万元)
		合计	职工	资方	
1949	444	5418			667
1950	436	4619	3611	1008	3285
1951	547	4805	3892	913	4365
1952	471	4744	3897	847	3084

第二节 联营企业

一、第一次联营

1950年7月20日,美国宣布“废止一切尚未撤销的运往中国大陆的有效许可证”。12月12日,又宣布冻结中国在美的一切资财。

美国的封锁禁运给私营进出口商造成巨大损失,约有71万多美元的进口物资被强行卸于中途,约有200余万美元的出口物资未能装出。私商资金占压严重,产生了一系列债务纠纷。天津口岸被美国冻结的资金、贷款和其他债权共1800余万美元。

为了团结私商克服困难,开展反禁运斗争,对外贸易管理部门会同银行、海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私商返回的外汇,按原结汇日期牌价退汇,帮助私商处理滞存出口物资,必要时由国营公司酌予收购,在报关、退关手续和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方便等。还领导私营进出口商组织联营社(组),帮助私商以集体力量战胜困难。

联营社(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私商联营”,另一种是“公私联营”。在经营方式上,采取“联产、联购、联销”,“联购、分销”和“分购、分销”。按经营范围又分综合联营和专业联营。

开始时,共组成联营社(组)8个。其中公私联营社(组)5个,共有私商266户和畜产、土产两个国营公司,筹集资金357万元,国营公司平均参股40%。私商联营社(组)3个。联营社(组)成立后,又有13个私商联营组成立,合计21个联营社(组),私商300户,约占全行业户数的50%,资金784万元,联营组成立后,取得了很大成绩。国际贸易联营组一次就购进被美国禁运的橡胶1800吨。女工地毯产销联营社,共同使用国外路线,推销了一部分过去主销美国的地毯库存,并顺利地安排和解决3700多名工人的生产和转业困难。

随着“反禁运”斗争的胜利,一些私商开始把主要精力转回本企业的经营上来,把利润大的业务留给自己,把困难多、风险大的放给联营社。一些私商乘机提出退社,把资金抽回。根据社章“入社退社完全根据自愿”的规定,经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清理联营社,于1951年底结束。

二、第二次联营

1952年1月至6月的“三反五反”运动和1953年四季度的“反不良倾向”运

动,在参加运动的 498 家私商中只有 14 户定为守法户,约占 2.8%,其余 97.2% 的贸易行均有不同程度的偷漏税套逃外汇、偷工减料、行贿受贿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违法行为,个别还有贩运毒品和倒买黄金美钞。偷税金额约 1520 万元,逃套外汇 1200 万美元。运动结束后,大多数违法户都得到从宽处理。

1953 年下半年,国家采取一系列限制私营批发商的措施。8 月,恢复了私营批发企业的一项营业税。9 月,又恢复了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上海、天津等大城市采购工作的统一管理,摆脱了私商插手经营大宗交易。特别是从 11 月开始实行粮食和食油的统购统销,接着又扩大对农副产品统购和派购范围,在城市对煤、铁、钢材等重要工业原料实行计划供应。原经营这些物资的私营批发商,不得被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所代替。12 月,国家对进出口商品的经营也实行了“公进私出”,把进口商品完全掌握起来。

在这种情况下,天津的对外贸易管理部门又组织了第二次联营。这次联营是在总结第一次联营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的:无论“私商联营”还是“公私联营”,重点是加强国营企业对私商的领导和管理;在业务经营上,改变“联产、联购、联销”的办法,把巩固联营组与国营公司委托私商代购、代销结合起来。委托代购、代销方式,由于自由市场活动余地大,私商往往不愿接受而自营。1953 年割断了私商与产地的联系,实行了“公进私出”,为委托经营创造了条件。

(一)私商联营组 针对私商经营中的困难,把他们组织起来,使其有业务可做,有合理的利润可得,是一种初级的互助组织形式。

私商在具体业务上自愿结合,量力出资,通过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业务终结一笔一清,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不搞私自贴补。

1954 年 5 月,国营进出口公司领导 212 户私商组成 14 个进出口临时联营组(化工 9 个、五金 3 个、西药 2 个),共吸收资金 354 万元,每组的 15 户,大中小和瘫痪户适当搭配,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组内业务,由国营进出口公司按商品性质和国家需要,分别委托代购,或由私商自营。代购一般给予 3% 的佣金,自营一般给 10—15% 的利润。出口由国营公司供货,私商自营,发生亏损由公家补贴,另给 8—20% 的利润。在 1 个月里,14 个联营组共成交 364 万美元,获净利 45 万元,212 户从业人员 1788 人,平均每人可得 250 元。

国家对大宗商品实行统购政策后,1953 年 11 月曾动员私商大力推销小土特产品和出口冷背商品。1954 年 4 月国营公司领导私商组成了蒙古包、麻帽、花边、罐头、手工艺品、古棉等 6 个联营组,参加的私商共 82 户,集资 62 万元,出口商品均由国营公司提供。

(二)公私联营组 1954年2季度开始,将私营进出口商按行业划分归口,由进出口、土产、畜产、食品、丝绸等5个国营专业公司直接领导。各国营公司把私商组成12个公私联营组,并向组内投入部分资金。在此之前曾组织了4个以进口为主的私商联营组,因进口业务全部是代理国营公司,故不再投资。上述16个联营组共吸收私商223户,集资258万元,国营公司另出资31万元。

各组公推委员或理监事若干人,在国营公司领导下主持组内业务。视业务需要,设财务、业务、秘书股或组,工作人员由各户职工中抽调。参加小组的国营干部和私商资方人员均为义务职。各户抽调来的职工每月付给40—50元报酬,统一交由派出商号作为职工工资贴补。

各成员商号对小组业务均为代理关系,组内进货、加工、仓储等统一安排,各户分头负责。对外联系,以各户名义分别进行,成交后付给佣金,营业利润归组。

各组分配办法不尽相同,既照顾投资多的大户,也照顾到经营能力差的小户。有的组在分配前,先从利润中抽出5—15%作为公益金,分配时按投资、户数、经营额3个方面考虑,对个别困难户从公益金中给予适当补贴。

三、“留”、“转”、“包”

1954年组织联营时,私营进出口商共有404户。参加联营组织的223户,从业人员3068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55%和66%。在未参加联营组的118户中,已瘫痪和依法制裁的24户,从业人员54人;主营他业者59户,从业人员1032人。

参加联营组的223户业务全部集中在联营组,各商户还有约75%的人员因没抽调来组,而无事可做,至1955年一季度,由于各商号的经营能力不同,业务发展很不平衡,部分资金少人数多的小户仍不能维持开支。

针对这一情况,天津外贸局对所有进出口商进行了一次甄别排队,并制定了处理方案,报请天津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1955年初,共有私营进出口商313户,根据处理标准保留122户,淘汰191户,其中转业3户,安排188户

总路线公布后,一部分商户国外关系中断,业务长期停顿。有的因长期无业务,已把资金转向工业或内贸,只留一二人等待清理。1954年有75户先后转业,其中15户为自行转业,64户甄别,调整归口转业。1955年转业的仅有3户,从业人员41人。

在188家淘汰户中,尚有部分资金的82户,业不抵债的99户,名存实亡的

7 户,共有从业人员 1159 人,其中职工 772 人,资方 387 人。安排结果,吸收录用 877 人,其中职工 652 人,资方 225 人。经审查不符吸收条件的 135 人,其中职工 44 人,资方 91 人。不愿参加工作的 147 人,其中职工 76 人,资方 71 人。

留下来继续经营的 122 户,从业人员 1419 人,其中资方 195 人,资代 116 人,职员 843 人,勤杂 137 人,加工工人 128 人。帐面资产净值 1076 万元,流动资金 450 万元,存货 109 万元。

第三节 合营企业

一、基本情况

合营前共有进出口商 122 户,由内贸转来 6 户,共计 128 户,从业人员 1440 人,资方 201 人,资方代理人 92 人,职员 807 人,工人 340 人。实有资金 11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300 万元,库存 100 万元,公债 400 万元,固定资产 300 万元和交通银行代管股 18 万元。有独资 28 户,合资 72 户,有限公司 21 户,家庭生意 7 户。共有股东 808 人,股东中资金最多的 49 万元,10 万元以上的 16 人,5—10 万元的 32 人,1—5 万元的 149 人,1 千至 1 万元的 390 人,不足千元的 221 人。

私营进出口商在国外设有机构者 16 户,其中国外分行 9 户,国外分庄 6 户,总行在国外的 1 户。

在全部从业人员中,中共党员 12 人,青年团员 21 人,民主党派 16 人。文化程度在大学毕业以上者占 15%,中学占 32%,小学占 45%,文盲 8%。薪金平均每人每月 87 元,比国营干部平均高 50%。

1955 年 12 月,天津市工商联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天津分会传达了全国工商联会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讲话。全市工商业者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 10 天内,全部向各归口国营公司提出合营申请。

全市进入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外贸局组成了 5 人核心小组,具体领导进出口商的合营工作。1955 年 12 月,召开批准合营大会,公布了 8 个合营公司筹备委员会名单。经过半个月筹备,于 195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8 个合营公司的成立大会,16 日,8 个合营公司同时挂牌,正式营业。

二、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工作分两步进行,先是在合营前由资本家对本企业财产进行清点